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7,989,493.37元(含利息收入)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22%股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信唐普华22%股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10 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0-01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资讯”)拟以现金5,940万元收购上海慧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慧罄”)持有的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2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信唐普华7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10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上海慧罄、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樊”)、信唐普华、何侃臣签署《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拟以现金5,940万元购买信唐普华22% 股权。公司本次收购拟使用超募资金27,989,493.37元(含利息收入)支付股权转让款,超出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二)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简介:

名称:上海慧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天津中科信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3幢A04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侃臣

成立日期:2016年 08月19日

营业期限:2016年 08月19日至 2046年 08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简介

名称: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2号楼20层20A室

法定代表人:何侃臣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0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采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城市数字管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信唐普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48%
2	上海秉樊	22%
3	上海慧罄	30%
合计		100%

注:上海秉樊曾用名为宁波信厚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唐普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慧辰资讯	70%
2	上海秉樊	22%
3	上海慧罄	8%
合计		100%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C审字(2020)0293号),于2020年9月7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C审字(2020)0960号),信唐普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423,673.14	73,306,174.99
负债总额	29,395,865.89	12,451,059.68
净资产	43,027,807.25	60,855,115.31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收入总额	12,817,236.31	58,736,930.44
净利润	5,172,691.94	29,930,10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2,776.09	29,930,228.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为5,940万元,系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证信评报字(2020)第0159号)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信唐普华在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27,398.71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公司就信唐普华22%股权的收购价格为5,940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慧辰资讯(甲方)、上海慧罄(乙方)、上海秉樊(丙方)、信唐普华(丁方/标的公司)、何侃臣(戊方)。

2、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2%的股权;甲方应于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940万元。

3、交割安排:乙方按照本协议配合标的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

4、业绩考核:标的公司的业绩考核期间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乙方、丙方及戊方单独且连带地承诺,标的公司于2021年度的考核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的考核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3150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的考核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3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年考核净利润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六、本次股权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唐普华是一家主要面向政府信息化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及数据智能应用的服务商,具有丰富的经验、团队和相对成熟的软件服务体系,在智慧城市、智慧旅游等多个细分领域已经完成了发展布局,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慧辰资讯具有成熟的数据分析算法模型以及专业的数据科学技术团队,可以将算法模型快速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旅游等领域,有助于公司实现技术的快速落地并进行有效的市场推广。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唐普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成为信唐普华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其70%股权。本次对信唐普华的收购有助于实现公司整体资源有效配置,信唐普华日后的整体战略、业务发展将与公司的业务更好的融合,在技术、业务、客户资源等各方面实现共享,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助于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本次股权收购的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行业不景气或标的公司自身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2、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以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发挥协同效应,以降低收购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8月审计报告》

(二)《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资讯”)拟以现金5,940万元收购上海慧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慧罄”)持有的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22%的股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7,989,493.37元(含利息收入)支付股权转让款,超出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6.86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2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35,232,763.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830,000.00(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02,763.8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1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	15,079.70
2	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	38,178.57
合计		53,258.27	53,258.27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信唐普华22%股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收购信唐普华2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940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7,989,493.37元(含利息收入)支付股权转让款,超出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989,493.37元(含利息收入)收购信唐普华22%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信唐普华22%股权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7,989,493.37元(含利息收入)收购信唐普华22%股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信唐普华22%股权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7,989,493.37元(含利息收入)收购信唐普华22%股权,顺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信唐普华22%股权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慧辰资讯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信唐普华22%股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同时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信唐普华22%股权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8,150,000	3.51%	1.14%	否	否	2020年10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32.45%	126,420,000	134,570,000	58.03%	18.83%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7%	2,850,000	2,850,000	69.95%	0.40%	0	0	0	0
合计	235,981,676	33.02%	129,270,000	137,420,000	58.23%	19.23%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 金圆控股于2020年08月20日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6,51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金圆控股所持股份比例2.8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91%,对应融资金额为30,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21年08月20日。除前述交易外,其他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同意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施主体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大连瑞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睿丰”)分别持有的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源辰能源”)60.48%、39.52%股权,即其合计持有的美源辰能源10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大连豪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豪迈”)、大连锐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大连智达信”)分别持有的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新能源”)53.50%、44.50%、2.00%股权,即其合计持有的豪迈新能源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美源辰能源100%股权、豪迈新能源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

(二)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交易价款的20%,即22,888万元,其中,向大连瑞隆祥支付6,676.9920万元,向大连睿丰支付4,363.0080万元、向大连豪迈支付5,803.68万元,向大连锐狮支付4,827.36万元、向大连智达信支付216.96万元。剩余交易价款将按照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

(三)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协议及各项承诺;

2、公司将履行后续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成过户,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相关协议和承诺主体不存在重大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成过户,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相关协议和承诺主体不存在重大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75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75,410.96元,协议履行完毕。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元,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0-07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36,5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428,90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4%,占公司总股本的49.17%。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10月19日,红豆集团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2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4,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
解质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536,528,100
持股比例	61.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4,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61%

本次解质股份于当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9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020年10月19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73 %)质押给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700,000	否	否	2020年10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4.60%	2.83%	补充流动资金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否	否	2020年10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32%	5.73%	反担保
合计	–	74,700,000	–	–	–	–	–	13.92%	8.56%	–

注:①本次247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3年,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②红豆集团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期限为3年,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536,528,100	61.51%	354,200,000	428,900,000	79.94%	49.17%	0	0	0	0
合计	536,528,100	61.51%	354,200,000	428,900,000	79.94%	49.1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红豆集团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红豆集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47%,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对应融资余额为8,000万元。

红豆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红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红豆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红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0-069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30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039.53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40.47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80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计划投入“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21,707.59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投资建设“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其中,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新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当前存储金额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20000397891	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	5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塘巨星”或“甲方二”)

乙方: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为规范甲方(下文“甲方”指“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平塘巨星、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00397891,截至2020年10月9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平塘县100万头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邵伟才、朱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